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该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无异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公司 2018 年度营运车辆的招标采购，充分利用市场交易的普遍规则，发掘交易对方的比较优势，降低了公司的车辆购置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车辆营运效率。董事会在审议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认真核查，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相关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担保期限已届满，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等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聘任李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李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明远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顺利进行以及提高效率，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业务拓展上限进行预计，但受客运市场整体下行以及公司新项目开展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 _____

赵洪功： _____

李正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